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宜鋒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宜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主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林宜鋒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，兼衡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受刑人雖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

01 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中，勾選請求檢察官
02 就附表所示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上開聲請狀可佐，然本
03 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並非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無待受刑人
04 請求，聲請人亦得為本件聲請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
05 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06 五、另附表編號1所示併科罰金部分，非屬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
07 應執行刑範圍，是本院僅就附表各編號所示有期徒刑部分，
08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而關於罰金刑部分，應依原判
09 決執行之，併予敘明。

10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1 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卓采薇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